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39號

原告 順大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順權

原告與被告浚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7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展榮